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3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提供 10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泉泰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0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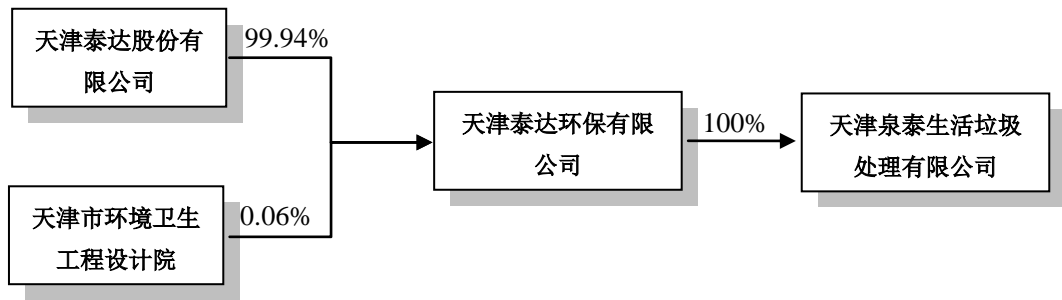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0,000 万元，天津泉泰可用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9 年 7 月 21 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东庄子村村北侧
4. 法定代表人：陈艳国
5.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6. 主营业务：城市垃圾处理服务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；炉料销售；供热服务；电力供应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7. 股权结构

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2月28日
资产总额	10,804.68	11,931.05
负债总额	511.55	1,579.75
流动负债总额	511.55	1,579.75
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10,293.13	10,351.31
-	2018年度	2019年1~2月
营业收入	1,529.81	249.96
利润总额	381.38	77.56
净利润	307.18	58.17

注：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天津泉泰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（二）担保范围：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三）担保金额：10,000万元。

（四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五）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11.6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78.18%。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